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的计算方法等，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已经确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2.98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39,164,49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8日